

王培志 著

对外贸易中的 反倾销对策问题研究



DUIWAI MAOYIZHONGDE
FANQINGXIAO DUICE WENTI YANJIU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王培志 著

对外贸易中的 反倾销对策问题研究



DUIWAI MAOYIZHONGDE
FANQINGXIAO DUICE WENTI YANJIU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对外贸易中的反倾销对策问题研究/王培志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141 - 2224 - 4

I. ①对… II. ①王… III. ①反倾销法 - 研究 - 世界 IV. ①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5346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周秀霞
责任校对: 王肖楠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邱 天

对外贸易中的反倾销对策问题研究

王培志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15. 75 印张 260000 字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2224 - 4 定价: 26.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加入 WTO 以后，中国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国际贸易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更是日益增强。但是随着国际上贸易保护泛化趋势的加重，反倾销措施正被一些国家滥用，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频繁地使用反倾销手段来保护本国贸易。因此，积极应诉国外反倾销指控，建立快速有效的反倾销预警机制，制定长期的可持续贸易发展战略，已成为摆在我国企业和政府面前非常严峻的现实问题。目前对反倾销问题的研究，一般国家建立的都是针对具有不正当倾销行为的进口产品的预警机制，而中国不仅要对进口产品进行监测，同时，对出口商品遭受的不合理反倾销问题也必须高度重视。

本书研究框架：第 1 章着重分析反倾销国内外研究现状，在分析国内外研究反倾销问题特点的基础上，把握反倾销问题理论的研究趋势，指出了目前对该问题研究的不足和研究的前沿。第 2 章系统地分析了中国对外贸易中遇到的反倾销摩擦的特征，指出了中国最近几年反倾销问题所面临的严峻挑战：开始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绵延的趋势。同时，分析了我国被反倾销的方式特征、表现特征、政府行为特征。第 3 章分析了中国对外贸易被反倾销的经济学原因、根源、制度因素。第 4 章提出了反倾销预警机制。本章在前几章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构建了基于多层模糊综合评判法的反倾销预警系统，通过输出引起反倾销调查的可能性的综合评判结果，对我国商品的出口状况进行预警监测。第 5 章系统地提出了我国应对反倾销的对策。

本书的创新之处：一是在理论上对反倾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经济学理论分析，研究了反倾销与贸易保护泛化趋势联系的制度经济学原因，为国家决策贸易战略提供依据；二是建立对外贸易中被反倾销预警机制。该系

统的应用不仅能较准确地对我国出口商品遭受反倾销的局势进行及时监控，同时还能对反倾销预警指标数据的异常变动及时报警，从而为政府及相关企业研究和制定应对政策和措施提供了实践依据，并为我国出口贸易的平稳发展提供了有效的监控与保护。

另外，由于时间的限制和资料获取的难度，案例研究还显得不足，在后续的研究中，会加大实证分析，使研究成果更具有实用价值。

目 录

第 1 章 国内外反倾销理论研究现状及趋势分析	1
1.1 国外关于反倾销问题的研究	1
1.1.1 国外关于反倾销问题研究的发展	1
1.1.2 国外关于反倾销问题研究的特点	13
1.2 国内关于反倾销问题的研究	15
1.2.1 案例分析	15
1.2.2 理论分析	16
1.3 反倾销问题理论研究趋势	22
1.3.1 从反倾销应对转向反倾销防范研究（预警）	22
1.3.2 从规范经济学研究转向实证研究	23
1.3.3 博弈分析日益受重视	23
1.3.4 反倾销的国别比较日益受重视	23
1.4 现有关于反倾销问题研究的不足	24
第 2 章 中国对外贸易中被反倾销的特征分析	25
2.1 中国对外贸易中被反倾销的形式特征	25
2.1.1 中国对外贸易中被反倾销指控的总数和 增长频率持续上升	25
2.1.2 中国对外贸易中被反倾销指控开始由发达国家 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延伸	27
2.1.3 中国对外贸易中被反倾销的产品的范围扩大	29
2.1.4 中国对外贸易中被反倾销的未来趋势	30
2.2 中国对外贸易中被反倾销的方式特征	30
2.2.1 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被当作多边贸易体系下的 合法性保护手段	30

2.2.2	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成为保护本国市场的有效手段	30
2.2.3	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中滥用 WTO 相关的条款	31
2.3	中国对外贸易中被反倾销的政府行为特征	31
2.3.1	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	31
2.3.2	政府对中国外贸出口的整体调节职能结构失衡	33
2.3.3	中国对外贸易中被反倾销的预警机制	33
2.4	中国对外贸易中被反倾销的行业协会及中介的表现特征	34
2.4.1	中国企业的行业协会在被反倾销中的表现特征	34
2.4.2	中国咨询服务业在被反倾销中的表现特征	35
2.5	中国对外贸易中被反倾销的企业表现特征	35
2.5.1	中国出口企业之间的低价倾销和无序竞争	35
2.5.2	中国企业应诉意愿和应诉能力不强	36

第3章 中国对外贸易中被反倾销原因的经济学分析

3.1	对外贸易中反倾销的损益模型与动因分析	38
3.1.1	倾销与反倾销的界定及解释	38
3.1.2	反倾销行为的损益分析	43
3.1.3	反倾销的行为动因分析	52
3.2	中国对外贸易中频繁遭遇反倾销的内因分析	57
3.2.1	中国产品国内生产低成本的天然成因	57
3.2.2	中国产品国际市场低价格的独特成因	62
3.2.3	酝酿反倾销诉讼的内部环境：中国应对反倾销诉讼机制的缺失	76
3.3	对华实施反倾销的根源：贸易保护主义作祟	79
3.3.1	反倾销的贸易保护实质	79
3.3.2	针对中国实施反倾销以实现贸易保护的现实因素	81
3.4	中国对外贸易中被反倾销的制度因素：非市场经济地位和充满争议的替代国制度	88
3.4.1	“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及“替代国”制度的含义及相关规定	88
3.4.2	“替代国”制度的问题及歧视性	92

3.4.3 替代国制度的贸易保护实质及其负面影响	96
第4章 中国对外贸易中反倾销预警机制	100
4.1 中国对外贸易中反倾销预警系统的构建思路	100
4.1.1 中国对外贸易中反倾销预警机制的工作原理	100
4.1.2 中国对外贸易中反倾销预警系统的构建设计思路	101
4.2 中国对外贸易中反倾销预警指标体系的分析与设计	102
4.2.1 预警指标的选取原则	102
4.2.2 反倾销预警指标体系的构建	103
4.2.3 预警指标的处理	107
4.3 基于多层模糊综合评判方法的反倾销预警系统的构建	110
4.3.1 基于多层模糊综合评判法的预警系统的 可行性分析	111
4.3.2 多层模糊综合评判法的理论分析	111
4.3.3 基于多层模糊综合评判法的反倾销预警系统	114
4.4 反倾销预警系统的实际应用——以对美国出口大蒜为例 ..	117
4.4.1 预警指标数据的处理	118
4.4.2 基于多层模糊综合评判的预警分析	123
第5章 中国对外贸易中应对反倾销对策	127
5.1 建立反倾销预警机制	128
5.1.1 出口产品在目标市场上的占有率及其增长率	129
5.1.2 出口产品的定价	129
5.1.3 进口国经济景气指标	131
5.2 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和组织职能	131
5.2.1 强化服务职能, 帮助企业了解国际市场	132
5.2.2 加强政治经济合作, 为企业创造和谐的 国际贸易环境	133
5.2.3 调整职能部门职能, 指导企业学会驾驭 国际市场	134
5.2.4 强化政府监管, 帮助企业规避国际市场风险	135
5.3 发挥行业协会的统一协调作用, 建立良好的 对外贸易秩序	136

5.3.1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反倾销预警机制	137
5.3.2	规范企业行为, 维护出口秩序	137
5.3.3	及时、有效地组织企业应诉	138
5.3.4	利用争端解决机制, 维护会员企业权益	138
5.3.5	组织行业培训, 规范反倾销工作程序	139
5.4	不断强化企业自身素质,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39
5.4.1	增强国际营销观念,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140
5.4.2	选择海外直接投资	142
5.4.3	不断追求技术创新	143
5.4.4	精心准备应诉反倾销	144
5.4.5	加强协调出口市场, 联合进口商瓦解反倾销	147
5.4.6	学会实施价格承诺	147
5.4.7	森达鞋业——一个在“反倾销”中成功突围的 案例	147
5.5	加快人才培养, 适应对外贸易飞速发展的要求	150
5.5.1	培养具有国际市场营销知识的人才队伍	150
5.5.2	培养反倾销专业法律人才	151
5.5.3	管理队伍的培养	151
5.6	积极争取“市场经济待遇”	152
5.6.1	“非市场经济”问题的由来	152
5.6.2	“非市场经济地位”使我国在反倾销中面临困境	153
5.6.3	欧美反倾销法中关于“非市场经济国家” 标准的规定	154
5.6.4	化解“非市场经济”国家待遇的对策	155
附录一	美国目前正在实施的对华贸易救济措施 涉案统计 (1983 ~ 2010 年)	157
附录二	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措施案件统计 (1979 ~ 2010 年)	162
附录三	欧盟对华已裁决正在执行的贸易救济 措施产品统计 (2003 ~ 2010 年)	169
附录四	世界各国 (地区) 遭遇反倾销调查统计 (1995 ~ 2010 年)	172
附录五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 (反倾销协议)	178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99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8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17
附录九 中国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22
参考文献	228

第 1 章

国内外反倾销理论研究 现状及趋势分析

在国际贸易中,倾销被认为是一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其可追溯到重商主义时期^①,并伴随着工业化进程而不断加剧。因此,反倾销问题也就应运而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反倾销手段逐步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所广泛采用的、为 WTO 所允许的保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手段之一。然而,在传统的关税和非关税贸易保护措施逐步被禁止的情况下,目前许多国家借助反倾销这一 WTO 所允许的合法手段行贸易保护主义之实,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

1.1 国外关于反倾销问题的研究

1.1.1 国外关于反倾销问题研究的发展

反倾销问题是国际经济学界的重要课题。反倾销贸易政策的存在以及反倾销活动的急剧增长促成了大量文献对此研究。关于倾销和反倾销问题的研究,大多数学者认为,瓦伊纳(Viner, 1923)在其著作《倾销: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问题》中最早给出了倾销的经济学解释。倾销这一定义是微观经济学价格歧视理论在国际市场上的简单运用。如果市场是分割的,

^① 倾销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已有记录。斯密在谈及当时英国出口鼓励政策时指出:为了使英国商人和制造商能在国外市场扩大份额,英国政府采用出口奖励金政策。出口奖励金能使过剩的货物运往国外,在国外市场上以与竞争者同样低廉甚至更为低廉的价格出售他们的货物,从而扩大出口量,使英国获得贸易顺差。从实质上看,这正是本义上的倾销。

且两个市场的需求价格弹性不同,则企业可以通过在两个市场上制定不同的价格来提高其利润,从而引起价格歧视,也就是倾销行为成为利润最大化企业的最优选择。瓦伊纳按照倾销动机和持续时间将倾销分为突发性倾销、间歇性倾销和持续倾销三类。同时,瓦伊纳对倾销商的盈利性、倾销对进口国和出口国价格和产业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各国的反倾销法进行比较,从而为反倾销的研究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各国学者开始了对反倾销问题的研究。

1.1.1.1 当代反倾销频发的原因分析

1. 实施贸易保护

反倾销之所以频频发生,归根体现了一种贸易保护的思想,经济学者的分析也确实证明了这一点。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到反倾销的行列中来,原因之一就是运用这一手段对本国的相关产业提供保护。巴格威尔和斯泰格尔(Bagwell & Staiger, 1990)指出反倾销措施之所以受重视,一种新的解释就是反倾销政策是为国内产业提供的“特殊保护”。当国内产业发展受到进口产品冲击而造成实质性的、超出他们预期的损害时,他们又不得不履行WTO的减税义务,则只能通过反倾销措施来保护国内产业。也就是说,反倾销措施是在本国产业受到进口商品冲击,而又不能通过提高关税的正常途径进行保护时,不得已而为之的特殊保护政策。斯泰格尔和沃勒克(Staiger & Wolak, 1990)发现,反倾销措施可以被本国企业利用以此来获得反倾销税之外的经济利益。因为征收反倾销税会威胁竞争企业私下达成解决协议,并在无限重复的博弈中加强卡特尔组织。依照其分析,反倾销申请之所以会被撤回,原因在于国外竞争者在面临征收反倾销税的威胁时总会采取合作的态度和行为,从而结成同盟,来共同获得高额利润。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到反倾销的目的在于对国内产业的保护压力。鲁萨(Prusa, 1999)也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到反倾销行列中来,即使以前从来没有运用过反倾销措施的许多发展中国家^①也开始频繁使用这一政策工具。究其原因,鲁萨认为,发达国家之所以频繁使用反倾销政策,是因为一方面,反倾销的使用规则和程序较为灵活,可以由各国自主

^① 经鲁萨统计,自墨西哥1987年第一次使用反倾销措施,发展中国家开始频繁运用这一工具,巴西于1988年第一次使用,阿根廷于1991年开始使用。1987~1997年间,反倾销措施的传统使用国(包括美国、欧盟、新西兰、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共有1376起反倾销调查立案,而反倾销措施新兴使用国(包括墨西哥、巴西、阿根廷、南非等)共提出2196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运用,而且是为WTO所允许的贸易保护手段;另一方面,一旦裁定对方的倾销行为,征收的反倾销税较高,比起普通关税要高10~20倍,甚至100倍,对国内部门的保护是相当大的。道格拉斯·埃尔文(Douglas Irwin, 2004)认为20世纪80年代后反倾销行为开始增多,无外乎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战后随着各国经济的开放,国内产业受到越来越多的外国商品的竞争,而肯尼迪回合的谈判又使关税大幅下降,各国只得依靠反倾销措施对国内产业进行保护;另一方面,各国的反倾销法规都进行了修改,也使反倾销活动更容易进行。费恩伯格和雷诺兹(Feinberg & Reynolds, 2007)通过分析各国在GATT/WTO的倡导下进行关税减让情况,实证在乌拉圭回合中承诺关税减让幅度大的国家,其更多地倾向于使用反倾销措施来保护本国市场,从而使得反倾销措施演变为关税的“代用品”。

2. 进行贸易报复

针对进入80年代以来反倾销手段逐步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使用的现象,国外经济学者进行了更深层次的分析,他们发现,运用反倾销手段除了对本国产业进行保护之外,贸易报复同样构成了反倾销频发的重要原因。芬格(Finger, 1993)指出,惯于使用反倾销措施的国家已经构成了“反倾销俱乐部”,他们的反倾销措施并不是针对外部成员,而是彼此相互针对。通过对20世纪80年代的反倾销案例进行统计,芬格发现,其中被反倾销立案的国家中有2/3的国家曾经实施过反倾销措施。同时,鲁萨(2001)、弗朗索瓦和尼尔斯(Francois & Niels, 2002)、费恩伯格和雷诺兹(Feinberg & Reynolds, 2006)也认为,本国实施反倾销措施更易针对曾经对本国进行反倾销的国家,即成为一种报复行为。费恩伯格和卡拉·奥尔森(Feinberg & Kara Olson, 2004)通过实证分析指出,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过程中尽管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因素和产业竞争力状况的影响,但报复动机同样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费恩伯格和雷诺兹(2005)指出反倾销是一种报复行为,并通过美国与加拿大相互之间的反倾销战争证实了这一观点。

3. “学习”和“模仿”效应

还有些学者认为反倾销存在着明显的“学习”和“模仿”效应,这在发展中国家运用反倾销手段时表现得极为明显。比如林德赛和艾肯森(Lindsay & Ikenson, 2001)的研究表明,美国近些年来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诉讼,其原因在于发展中国家运用反倾销措施

是向发达国家学来的,而在这其中美国则是一个“极坏的榜样”。布朗尼根(Blonigen, 2004)研究表明,反倾销行为存在明显的“学习效应”,不但存在于国家之间,而且也存在于国家内部的部门之间,即一个部门的反倾销行为会带动相关部门去模仿和学习。如果某一部门反倾销措施取得成果,通过学习它们的经验,可以降低反倾销成本、增大反倾销胜率,从而促使其他部门也会采取反倾销行为。毛里齐奥·扎拿迪(Maurizio Zanardi, 2005)通过对全球反倾销案件的统计指出,反倾销案件之所以在全球范围内增多,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发展中国家开始加入反倾销行列。发展中国家作为实施反倾销的新加入者,其开始运用反倾销措施的动机是报复发达国家对自身的反倾销行为。但当其运用成功并尝到这一措施的“甜头”后,就开始频繁运用,并且不再仅仅针对发达国家,而且也针对与自己发展水平相当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①

1.1.1.2 当代反倾销频发的特征分析

有关反倾销行为特征的分析是从 80 年代才开始的。它的中心是在各国反倾销法的约束下,反倾销法的适用会改变参与倾销和反倾销企业的博弈行为,从而为本行业提供贸易保护。就大部分国家的反倾销行为来看^②,大体包含三个步骤:首先,由进口国受损产业代表提交书面申请;其次,反倾销调查机关立案调查;最后,调查机关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初步裁定和最终裁决。反倾销措施的法律实施过程无疑会改变企业间竞争的基本特征。在其实施过程中,即使不征收反倾销税,也足以影响参与博弈企业的行为,进而影响到市场结果。因此,这就促使企业会运用策略性的行为来影响反倾销的裁决结果。在不同的法律实践阶段,反倾销行为会表现出不同的特征,与反倾销国的宏观经济息息相关。只有深入认识当代发达国家实施反倾销措施方面的特点,才能对本国应对反倾销提供有借鉴意义的对策,因此针对反倾销行为不同阶段的不同特征,经济学者进行了不同角度的研究。

① 经毛里齐奥·扎拿迪统计,发展中国家开始出于报复发达国家而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比例为 73%。当其认识到反倾销的好处后,开始频繁运用这一措施,并且开始针对同等发展程度的国家(这一比例为 35%)和转型中的国家(这一比例为 32%)。另:对于国家类型的划分,作者参阅的是 IMF 的分类状况。

② 其中有一种特殊情况,即当所存在的倾销、损害和其因果关系证据充分时,相关主管机关可在未收到国内相关产业代表提出的书面申请的情况下而进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存在步骤①,但这种情况很少发生。

1. 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方面所表现出的特征

在早期的对于反倾销行为的研究文献中,都试图来解释本国产业提起反倾销申请的动机,方法是通过建立反倾销诉讼的数量和产业的经济变量之间回归模型进行分析。如芬格(1981)首次进行了跨产业对反倾销案件研究。其研究结果表明,进口渗透和提起反倾销案件的申请数量呈正相关关系,而产业的规模决定了案件的提起。随后,哈恩德和施瓦兹(Harander & Schwartz, 1984)扩展了以上模型,调查了美国设立反倾销税对国外企业产生了巨大的威胁作用,从而对外国企业的价格产生影响。对于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方面的研究,不仅能真实地揭示国际经济框架中的倾销与反倾销的基本问题,而且有着重要的政策意义。因此,之后有大量的经济学文献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

斯泰格尔和沃勒克(Staiger & Wolak, 1989)、艾曼和舒克内希特(Eymann & Schuknecht, 1991)、斯泰格尔和沃勒克(1994)、古泽和鲁萨(Furusawa & Prusa, 1996)都认为,一国是否频频运用反倾销措施,与这个国家的产业发展状况以及产业竞争力密切联系。尽管如此,但这些学者分析的侧重点又各有不同。斯泰格尔和沃勒克(1989)指出,如果进口国的受损产业是完全竞争的,当进口国国内厂商面临较低市场占有率时,就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如果进口国国内受影响产业是垄断的,那么这种调查申请与倾销就无必然联系。当进口国国内需求降低、竞争加剧,厂商的价格同盟难以维持时,产业代表就会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其目的只是制止国外厂商的进入,遏制国内市场竞争,从而获取其中利益,维持并巩固其价格同盟。艾曼和舒克内希特(1991)提出,国内厂商是否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取决于其国内市场份额的大小,而不在于国外厂商向本国的进口渗透。也就是说,即使国外厂商在本国的市场份额很大,只要自身的市场份额不减少,厂商就不会提出“申诉”。如果国内厂商自己的市场份额减少时,其就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斯泰格尔和沃勒克(1994)通过对美国1980~1985年间的反倾销案例进行研究发现,在国内生产力闲置率上升的情况下,厂商容易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其目的是限制外国厂商降低价格冲击本国市场。古泽和鲁萨(1996)建立了两国相互倾销的模型,而且假设其中一国国内有反倾销法规。研究表明,只要本国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力相对较强,那么即使本国拥有反倾销法规,厂商代表也不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也就是说,厂商是否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取决于国内厂商的出口产品在国外市场上的竞争状况。鲍恩(Bown, 2006)研究指出,

产业规模越大^①，政治影响力越大，当其面对外国产品竞争时，越倾向于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同时，他还指出，外国进口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本国产品销售下降程度以及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化程度都会影响厂商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因此，总体来说，如果一个国家的某项产业垄断性越高、竞争力下降、生产能力趋于闲置的情况下，不论外国的进口产品是否存在倾销行为，这个国家产业部门都会倾向于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从而制止外国厂商的进入，遏制市场的过度竞争。

反倾销调查申请的提出除了受到本国相关产业竞争力的影响，还受到本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凯里费什（Khalifash，1987）研究了宏观经济因素对反倾销案件提起的影响。各产业提起反倾销诉讼的概率是经济环境和法律的函数，本国的经济循环变量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在解释反倾销诉讼的提起数量上具有明显的作用。柯乃特和鲁萨（Knetter & Prusa，2003）和道格拉斯·埃尔文（2004）认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数量受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柯乃特和鲁萨（2003）指出，国内实际 GDP 下降和本币贬值的条件下，反倾销调查申请就会增多。道格拉斯·埃尔文（2004）通过考察美国的反倾销历史演变指出，反倾销调查申请受实际汇率和经济周期的影响。比如，美国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反倾销数量减少，得益于布雷顿森林体系下的固定汇率制和美国良好的经济运转状况，而 80 年代反倾销调查申请数量增多，是因为固定汇率制瓦解和美国经济的衰退。

李弘格（Honggue Lee，2004）将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厂商分为追求结果型（Outcome Filer）和追求过程型（Process Filer），追求结果型厂商只有在面对真正的倾销时才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而追求过程型厂商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目的则与是否存在倾销行为无关。当其面对国外竞争加剧、市场份额和利润率下降时，他们就会向有关当局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从而威胁并迫使外国厂商提高价格或实行自动出口限制，缓解国内市场竞争，从中获得利益，但本质上，他们并不关心所提出的反倾销调查最终是否会被裁决征收反倾销税，他们只重视这一过程对国外竞争者的限制作用。

2. 在立案调查方面所表现出的特征

斯泰格尔和沃勒克（1994）、道格拉斯·埃尔文（2004）认为，反倾

^① 这里的产业规模用两个指标来衡量：一是该部门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二是该部门就业人数占整个国民经济就业人数比重。

销调查申请可以很容易地进入到立案调查阶段。是否能够立案调查取决于进口国是否拥有外国进行倾销的充分证据。反倾销调查当局并不掌握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行业的充分信息,这些证据的来源主要是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的申诉方,因而只要国内厂商提出反倾销申诉,调查当局就会立案调查,除非申诉方自己提出撤销申诉。在本国的生产能力降低的情况下,更容易使反倾销调查申请进入立案调查阶段。当进口商品竞争力和进口渗透增强时,厂商会要求政府进行保护,此时反倾销立案调查增多。而且,反倾销措施之所以会逐步增多,原因之一在于在进口国内部的产业之间也具有传递性。

斯泰格尔和沃勒克(1994)另一份研究表明,是否能够立案调查受三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出口国在本国的出口份额是不是巨大;二是出口国在调查期限内在本国的出口份额是不是稳定;三是出口国的出口是不是严重依赖本国市场,只有这样,本国的立案调查才能对出口国产生限制或威胁作用。在满足这些条件的情况下,斯泰格尔和沃勒克认为,在本国的生产能力降低的情况下,更容易使反倾销调查申请进入立案调查阶段。

扎莱布和桑卓特(Jallab & Sandrette, 2006)认为反倾销立案调查也受到三方面因素的影响,但与斯泰格尔和沃勒克(1994)的研究不同,他们认为这三方面的因素分别为:经济周期、进口产品竞争力和实际汇率。当经济高涨时,反倾销立案调查减少;当经济衰退,产业竞争力下降时,反倾销立案调查增多。当进口商品竞争力和进口渗透增强时,厂商会要求政府进行保护,此时反倾销立案调查增多;当进口商品竞争力下降时,反倾销立案调查减少。当国内货币贬值时,反倾销立案调查增多;当国内货币升值时,反倾销立案调查减少。

鲁萨(1999)指出,反倾销调查立案具有很大的示范性,一旦政府接受了某一行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其他行业也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迫于压力,政府只得再次立案,因此,政府部门对反倾销调查立案的控制力是非常弱的。

3. 在调查机关裁决方面所表现出的特征

部分学者认为反倾销当局的裁决会受到本产业发展状况和其竞争力的影响。斯泰格尔和沃勒克(1989)指出,征收反倾销税的高低取决于进口国国内相关产业的竞争程度:如果进口国国内产业是完全竞争的,而国外这一产业的出口厂商对进口国产业影响较大的情况下,通常会被裁定征收较高反倾销税;如果进口国国内这一产业是卡特尔组织,那么其要求进行